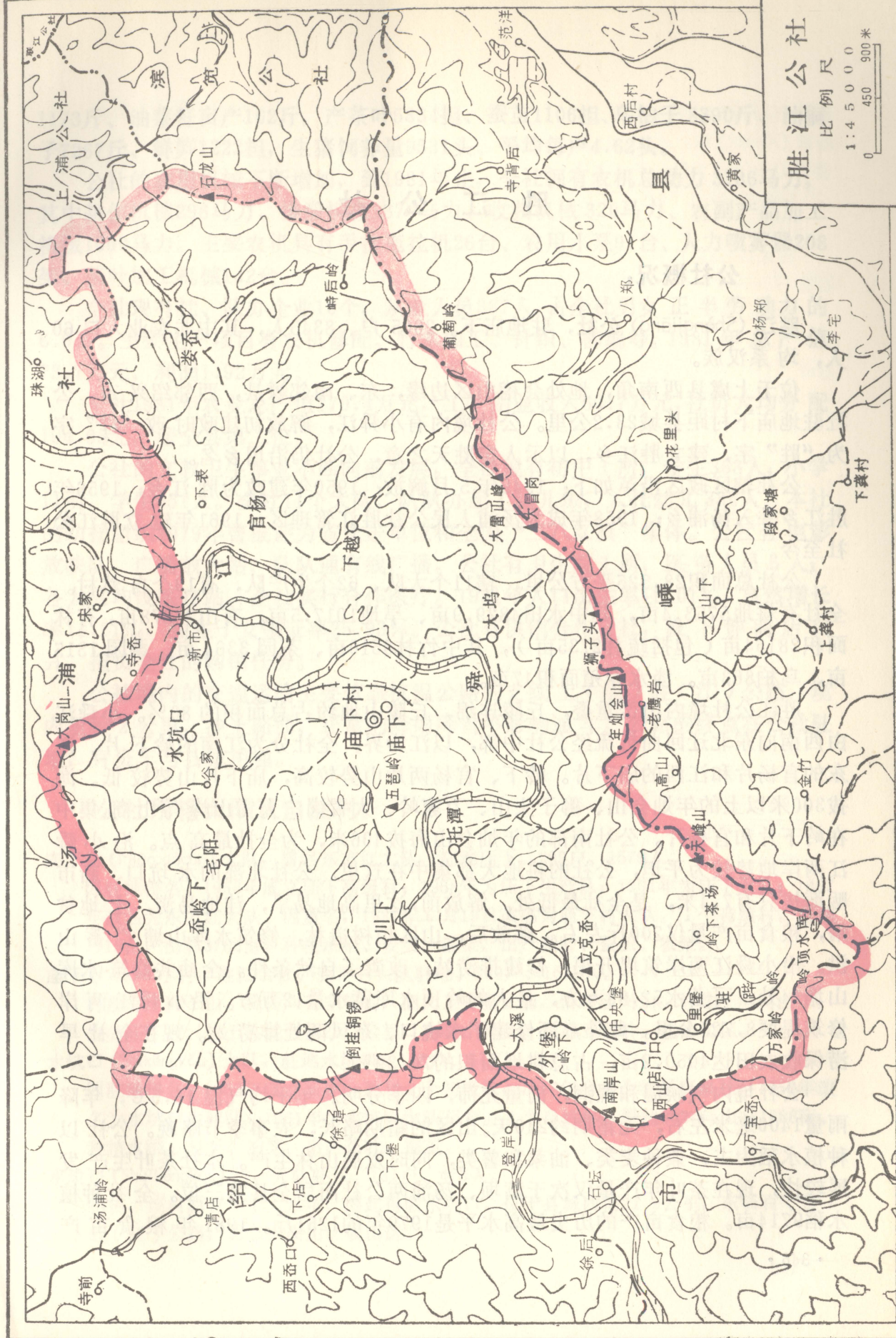




胜江公社

公社概况：

胜江（Shèngjiāng）公社，驻地庙下。2065户、8345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60人，均系汉族。

位于上虞县西南角，地处会稽山区边缘，东、南邻嵊县，西邻绍兴市，公社驻地庙下村距县城23.2公里。公社境内有小舜江，解放初建政时改“舜”字为“胜”字，建立胜江乡，以示人定胜天之意，公社仍沿用乡名。

公社辖区政区沿革如下：1949年5月解放；1950年建政为胜江乡；1956年胜江乡并入汤浦乡；1958年成为汤浦人民公社胜江管理区；1961年建立胜江公社至今。

公社总面积28.525平方公里，辖11个大队、62个生产队，有19个自然村。全社有耕地5753.4亩，其中水田4829.9亩、旱地1017.5亩。有山28878亩，有林面积28164亩（包括疏林2735亩），其中竹林3610亩、茶园3364亩、桑园1315亩、乌桕863亩。淡水养殖面积47亩。

胜江公社境内山峦重叠，丘陵连绵，丘陵山地约占总面积的80%。小舜江由西南向东北迂回曲折流经公社中部，以江为界，全社分为江南的岭下片、江东的官杨片和江西的庙下片。岭下、官杨两片山势较高，庙下片山势较低。海拔300米以上的年岫会山、狮子头山、万家岭、大冒岗、大雷山峰等山都集中在岭下片和官杨片。公社南部的年岫会山海拔406米，为全社最高点。沿小舜江两岸地势较为平坦，公社的耕地大都集中在这里。公社北部的水坑口、新市畈海拔只有7.4米，是全社最低处。解放前，这里高地易旱，洼地易涝，土地贫瘠，粮食亩产量仅200斤左右。解放后，山区植树造林，修筑水库山塘拦蓄山洪。沿小舜江两岸筑堤开渠，修建排涝站，改善了自然条件。全社共修筑水库山塘14处，可蓄水52.88万方，最大的岭顶水库蓄水量12万方。沿小舜江两岸修筑堤埂8.725公里。此外，还修建了水坑口、东风两处排涝站。现在全社旱涝保收农田达4050.2亩，占总耕地面积的70.39%。

公社境内气候温和湿润，雨量充沛，四季分明。年平均气温16.5℃，年降雨量1400毫米左右，无霜期约240天。山区的霜期略长，农事季节略晚。公社以种植水稻为主，兼种麦类、油菜和薯类，同时发展山林生产。本社茶叶生产发展较快，现在茶叶年产量仅次于蒿坝、汤浦两公社而居全县第三位。全社种植水稻9714亩。粮食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79年的1251斤。1981年粮食亩产

1173斤、油菜籽亩产162斤，产茶叶5834担、蚕茧1106担、乌柏子8390斤、油桐子7267斤、鲜笋1222担，生猪饲养量9531头、平均每户4.62头。

公社的农用机械不断增加，到1981年止，全社拥有农机总动力3186马力，其中耕作机械296马力、排灌机械1370马力、收获机械320马力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090马力。主要农机具有手扶拖拉机26台、农用水泵91台、人力喷雾器208架、茶叶加工机械142台。

全社现有社、队办企业13个，从业人员387人，占全社男女正半劳动力的6.9%。主要生产项目有农机修配、竹木加工、针织、柳编等。1981年总产值73.7万元，利润1.92万元。

全社1981年农业总产值170.4万元，工、副业收入60.7万元，社员人均分配194.95元，居全县第二位。

公社的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。全社现有初中1所，学生363人；小学11所，学生951人。全社11个大队，队队办起了幼儿班，入托幼儿334人。本社的幼托组织1979年曾被评为省先进单位和全国“三八红旗”集体。公社有电影放映队、广播放大站，队队通有线广播。公社有卫生院1所，医务人员6人；各大队均设医疗站，全社实行合作医疗。1981年人口出生率18.01‰，自然增长率11.21‰，独生子女领证率25.93%。公社有供销合作分社，设下伸商店11处，担负全社的购销任务。

公社境内的交通运输主要依靠杭温公路的支线上（浦）胜（江）公路，境内里程2公里，沙土路面，正常的降雨降雪不影响通车。公路的终点在公社驻地，有班车与县城相通。

公社所辖大队及自然村：

庙下村 (Miàoxiàcūn) 大队，曾名东方红大队，驻地庙下。399户、157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成立庙下高级社；1958年为庙下生产队；1961年为庙下大队；1967年改名为东方红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改名为庙下村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1119亩，山林3765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蚕茧、板栗。

庙下 (Miàoxià) 村，胜江公社、庙下村大队驻地。399户、1579人。

村前有座狮子山，相传八百多年前，山岗上有座大庙，俗呼庙岗山。村建于庙岗山下，故名庙下村。位于县城西南23.2公里，南临小舜江，西靠五琶岭。属半山区。

水坑口 (Shuǐkēngkǒu) 大队，驻地水坑口。148户、542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5年成立新建、胜利2个初级社；1956年合并为红星高级社；1958年改名为水坑口生产队；1961年为水坑口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362亩，山林1686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蚕茧。

水坑口 (Shuǐkēngkǒu) 村，大队驻地。131户、478人。

相传，该村原有一个大水坑，因此得名水坑口。位于县城西南21.9公里，东临百（官）胜（江）公路，北靠大岗山。属山区。

谷家 (Gǔjiā) 村, 13户、45人。

新市 (Xīnshì) 村, 4户、19人。

娄岙 (Lóu'āo) 大队, 驻地娄岙。62户、25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5年成立裕民初级社; 1956年与官杨、下越合并为新民高级社; 1958年与官杨、下越分开, 单独成立裕民生产队; 1961年改名为娄岙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

耕地160亩, 山林1580亩。种植水稻为主, 出产茶叶、蚕茧。

娄岙 (Lóu'āo) 村, 大队驻地。62户、259人。

村处石龙山岙, 居民以娄姓为主, 故名。位于县城西南20.4公里, 西临百(官)胜(江)公路。属山区。

岙岭下 (Àolǐngxià) 大队, 驻地岙岭下。172户、717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由新华、宅阳、建新3个初级社合并为岙岭下高级社; 1958年为岙岭下生产队; 1961年宅阳分出, 成立岙岭下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525亩, 山林1951亩。种植水稻为主, 出产茶叶、蚕茧、柿子等。

岙岭下 (Àolǐngxià) 村, 大队驻地。172户、717人。

村处岙岭山脚下, 故名岙岭下。位于县城西南22.7公里, 东近百(官)胜(江)公路。属山区。

宅阳 (Zhái yáng) 大队, 驻地宅阳。71户、28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5年为宅阳初级社; 1956年与新华、建新合并为岙岭下高级社; 1958年为岙岭下生产队; 1961年从岙岭下分出, 单独成立宅阳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199亩, 山林849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, 出产茶叶、蚕茧。

宅阳 (Zhái yáng) 村, 大队驻地。71户、289人。

村处阳山南麓, 取名宅阳。位于县城西南22.7公里, 东临百(官)胜(江)公路。属山区。

官杨 (Guānyáng) 大队, 曾名东风大队, 驻地官杨。397户、160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裕民、下越合并为新民高级社; 1958年各自分开, 单独成立官杨生产队; 1961年为官杨大队; 1967年改名为东风大队。因重名, 1981年4月12日恢复为官杨大队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078亩, 山林6210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, 出产茶叶、蚕茧。

官杨 (Guānyáng) 村, 大队驻地。358户、1420人。

据传, 早时小舜江两岸有大片荒滩, 水草茂盛, 后人定居建村, 从事放牧垦种, 有因牧羊发家者, 取村名为“管羊”, 后雅化为“官杨”。位于县城西南21.5公里, 西临小舜江, 南靠大雷尖山。属半山区。

下表 (Xiàbiǎo) 村, 22户、119人。

峙后岭 (Zhìhòulǐng) 村, 17户、70人。

下越 (Xiàyuè) 大队, 驻地下越。133户、554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官杨、裕民合并为新民高级社; 1958年各自分开, 单独成立下越生产队; 1961年为下越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413亩, 山林1751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, 出产茶叶、蚕茧。

下越 (Xiàyuè) 村, 别名霞月, 大队驻地。133户、554人。

村子周围多山, 形似洞穴, 且处庙下村下方, 故称下穴, 后曾雅化为“霞月”, 解放后

改称“下越”至今。位于县城西南22公里，西临百（官）胜（江）公路，南靠大雷尖山。属半山区。

川下 (Chuānxià) 大队，驻地川下。148户、624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成立川下高级社；1958年为川下生产队；1961年为川下大队至今。

1个自然村。耕地402亩，山林2430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蚕茧。

川下 (Chuānxià) 村，大队驻地。148户、624人。

村内有三条溪水流入小舜江，形似“川”字，惯称川下。位于县城西南24.2公里，西靠倒挂铜锣山，南临小舜江。属半山区。

托潭 (Tuōtán) 大队，驻地托潭。127户、520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大坞合并为红旗高级社；1958年为红旗生产队；1961年从红旗分出，单独成立托潭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376亩，山林1985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蚕茧、板栗。

托潭 (Tuōtán) 村，大队驻地。127户、520人。

《绍兴县志》记载，明嘉靖年间郑姓居此，名湖头村。村前舜水横流直冲对江石壁山，水击山岩，其声橐橐，漩涡成潭，名曰橐潭，以潭名村。后演变成托潭至今。位于县城西南24.2公里，南靠天荒山，北临小舜江。属山区。

大坞 (Dàwū) 大队，曾名红旗大队，驻地大坞。159户、628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托潭合并为红旗高级社；1958年为红旗生产队；1961年托潭分出，单独为红旗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大坞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463亩，山林1850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蚕茧。

大坞 (Dàwū) 村，大队驻地。159户、628人。

村处一块较大的山坞中，以地形名村，故称大坞。位于县城西南23.7公里，西临小舜江，东靠大冒岗山。属山区。

岭下 (Lǐngxià) 大队，驻地外堡。249户、964人。

因辖区在驻蹕岭下，故名。1955年成立裕心、协心、同心3个初级社；1956年合并为驻蹕高级社；1958年改名为岭下生产队；1961年为岭下大队至今。5个自然村。耕地655亩，山林4821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蚕茧。

外堡 (Wàibǔ) 村，岭下大队驻地。35户、159人。

村处驻蹕岭下的最外面，故名外堡。位于县城西南25.4公里，地处嵊、绍、虞三县交界处，东临小舜江，西靠南山。属山区。

大溪口 (Dàxīkǒu) 村，60户、246人。

里堡 (Lǐbǔ) 村，46户、174人。

中央堡 (Zhōngyāngbǔ) 村，31户、102人。

店门口 (Diànménkǒu) 村，77户、283人。

岭下茶场 (Lǐngxià Cháchǎng)，农点。

